

訴願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16703000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：「第一項所稱確定，係指左列各種情形：

一、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，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。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二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，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第五十條之二規定：「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，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，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。.....」

二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於八十二年九月至同年十二月間購買鋼板等貨物，支付價款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、〇一〇、九七六元（不含稅），未依法取得憑證，而以非交易對象之虛設行號○○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三紙，充當進項憑證，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，依法審理核定訴願人虛報進項稅額，應補徵營業稅五〇、五五〇元（訴願人已於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補繳），並按其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計一五一、六〇〇元（計至百元為止）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16703000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上開決定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送達，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（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起至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）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（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，是日為星期六，以次星期一上午代之，即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），申請復查，始為合法。再查本件繳款書係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送達，有蓋有訴願人公司及負責人章之送達證

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遲至八十七年十月一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有訴願人復查申請書信封上郵戳為憑。職是，本件申請復查已逾法定三十日之不變期間，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原核定補繳稅額及罰鍰處分已確定，訴願人就已確定之案件申請復查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以程序不合予以駁回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黃茂榮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王惠光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黃旭田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財政部地址：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)